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00013837號



核釋「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所定「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」，於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指未經驗證合格，卻以產銷履歷、生產履歷、國產履歷、履歷驗證、履歷認證、TAP、TGAP等用詞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。但經加工之農產品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產品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註明「本產品使用產銷履歷○○○為原料」相當文字：

- 一、加工過程之某項原料全數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。
- 二、經加工之農產品，其品項未列於「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之加工品類別。
- 三、產品於販賣、標示、展示或廣告前已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系統完成登錄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。本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農企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二七三一號令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廢止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